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思创医惠		
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齐玮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6		
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峰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马齐玮、游通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10 日、11 日、13 日、17 日-18 日; 2 月 14 日、24 日; 3 月 16 日、24 日; 4 月 1 日-2 日、6 日、11 日、13 日、28 日-4 月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注 ²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 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 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注 ³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⁴

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具体详见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

² 鉴于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可能存在保荐机构不能够通过公开信息予以充分识别之事项, 如关联关系的认定等。该等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相应履行三会程序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本报告其他类似事项, 也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³ 2021 年度, 公司董监高存在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形, 警示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章笠中、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凇、公司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孙新军。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之《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⁴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根据股东结构的变化, 相应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注 ⁶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注 ⁶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注 ⁷		

⁵ 就公司 2021 年度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中涉及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思创医惠公司上述交易和相关调整事项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⁶ 公司现有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的工作未能够有效发现 2021 年度公司存在的相关内控问题，下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1、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

⁷ 公司在 2021 年度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具体详见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2、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较多”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注 ⁸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注 ⁹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注 ¹⁰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 ¹⁰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注 ¹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注 ¹²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¹³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注 ¹⁴		

⁸ 公司 2021 年 1 月公告之业绩预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8 亿元至-2.89 亿元。后续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就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商誉等取得了进一步的外部证据。经审计，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27 亿元。两者存在差异。

⁹ 详见注 8。

¹⁰ 公司 2021 年 1-4 月期间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大股东对该等占用资金在 2021 年 4 月末进行了清偿。

¹¹ 2021 年 4 月末，公司原大股东医惠科技及其关联方偿还了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原大股东并非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发生后，公司调整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并引入具有国资背景的新股东，任命其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通过上述人事任命的调整，公司形成了不同股东之间互相监督的机制，从而防止相关不合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¹² 同上。

¹³ 鉴于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存在保荐机构不能够通过公开信息予以充分识别之关联方。该等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相应履行信披义务。同时，保荐机构未能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公司关联交易之真实性、公允性。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¹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其中，审计机构对如下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2021 年度，思创医惠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 6,001.66 万元（不含税），并采购了其他软硬件 2,781.43 万元（不含税）及相关服务。思创医惠对上述部分公司进行了投资，上述部分交易对手为思创医惠关联方。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思创医惠公司上述交易和相关调整事项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注 ¹⁵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注 ¹⁶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		注 ¹⁷	

¹⁵ 同注 12。

¹⁶ 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思创医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068 号)。审计机构认为,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外,思创医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创医惠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上,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由于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向部分供应商的采购行为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¹⁷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进度总体较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综合实施进度不超过 20%。随着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另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供应商支付用于采购软硬件等。该等款项支付所对应的交易事项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具体意见如下:2020 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与思创医惠公司原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且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缺少相关资料及思创医惠公司的内控缺陷,我们无法就思创医惠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思创医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1 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 6,001.66 万元(不含税),并采购了其他软硬件 2,781.43 万元(不含税)及相关服务。思创医惠公司对上述部分公司进行了投资,上述部分交易对手为思创医惠公司关联方。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思创医惠公司上述交易和相关调整事项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 ¹⁸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¹⁹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 ²⁰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注 ²¹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注 ²²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注 ²³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注 ²⁴		

¹⁸ 同上。

¹⁹ 经对公司现任董事长章笠中访谈，其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系疫情影响所致。主要体现为①由于实施人员需要赴现场进行具体项目实施，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实施人员需要先行隔离，部分项目甚至需要隔离 14 天，进而导致项目具体实施明显滞缓；②疫情也导致部分应当开展招投标的项目，无法按时开展招投标工作，导致新业务承接受阻。

²⁰ 公司收入下滑主要为智慧医疗业务下滑 46.79%所致。可比上市公司卫宁健康 2021 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但收入增长超过 20%；创业慧康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超过 16%，收入增长 23%。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²¹ 公司原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于 2021 年 4 月末予以清偿。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在 2021 年 1-4 月期间存续，公司股东未能在 2021 年度内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²² 公司存在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 6,001.66 万元（不含税），并采购了其他软硬件 2,781.43 万元（不含税）及相关服务。该事项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该事项虽不属于“资金往来”，但支付涉及金额较大，特此说明。

²³ 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商誉减值事项，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收购现公司董事长章笠中控制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出现较大规模业绩下滑所致。

²⁴ 2021 年度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出现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响。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各地防疫政策继续保持现有状态，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风险。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 ²⁵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

(1) 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相关所涉事项情况如下：2020 年度，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部分交易

对手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与公司原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且医惠集团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缺少相关资料及思创医惠的内控缺陷，审计机构无法就思创医惠与上述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医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对思创医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021 年思创医惠发现部分上期（即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对相关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00.90 万元、营业成本 362.54 万元。

2021 年度，思创医惠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 6,001.66 万元（不含税），并采购了其他软硬件 2,781.43 万元（不含税）及相关服务。思创医惠对上述部分公司进行了投资，上述部分交易对手为思创医惠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医惠科技对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204.4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424.7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79.61 万元。

审计机构认为其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思创医惠上述交易和相关调整事项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的执行进行审计。但是相关机构未能够充分、有效识别已经出现的内控缺陷，反映了公司在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存在一定提升的空间。

2、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较多

①2021 年 2 月，根据思创医惠、芦峰、许岚、倪慧丽、北京享易天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北京享易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协议》，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对北京享易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44.64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5.3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外投出 600 万元。

②2021 年 3 月，根据思创医惠、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赵川、苏通、朱细明、杭州禾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²⁵ 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因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被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情形。由于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大股东占用资金已经在 2021 年 4 月底清偿。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反映出公司在内控方面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提升。

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的《关于杭州梦西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思创医惠以 150 万元的价格对杭州梦西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思创医惠已实际出资 15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1670%。

③2021 年 3 月，根据思创医惠、杭州文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建国、王晓虹、赵江林、李立、金福娟签订的《嘉兴翻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资成立嘉兴翻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 3,190 万元，思创医惠认缴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1.3480%。

④2021 年 4 月，思创医惠、山西云时代智慧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联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云时代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资成立山西云时代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思创医惠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⑤2021 年 6 月，思创医惠、林研芳、林楷越、吴月娥、金东云联（深圳）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金东云联（深圳）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协议》，公司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对金东云联（深圳）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医惠科技已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

⑥2021 年 6 月，根据思创医惠、医惠科技与宁波连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国宵、张敏干、叶昂越、金敏孝与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68.0963 万元股权以 1,743.9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创医惠，宁波连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国宵、张敏干、叶昂越、金敏孝由于前期业绩承诺未达标将持有的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4.2726 万元股权、150.4312 万元股权分别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创医惠和医惠科技，转让完成后思创医惠和子公司医惠科技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44.88% 股权。

⑦2021 年 6 月，思创医惠、杭州文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建国、王晓虹、赵江林、赵宝忠、杭州一楠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叶永祥、王晓勤签订的《嘉兴翻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资成立嘉兴翻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 5,317 万元，思创医惠认缴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8.8076%。

⑧2021 年 7 月，医惠科技、涂震、上海研速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皇甫彦卿、时炜、天津博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赏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研速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研速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思创医惠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虽然公司认为该等投资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作为智慧医疗的整体方案提供商开展业务承揽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但是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上出现的较大幅度亏损以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对外投资的出现较多减值等，公司需在强化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投资筛选和投后管理等工作，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由此，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3、2021 年度经营大幅亏损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34 亿元，亏损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亏损的原因系：

①公司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4.94 亿元，而同期营业成本下降 0.71 亿元，进而导致公司毛利润下降 4.23 亿元；

②公司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商誉出现减值，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0 号），医惠科技 2021 年度应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52 亿元；

③由于公司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单项计提之应收账款坏账较上一年度增加 0.66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97 万元、应收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75 万元以及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5 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7.41 亿元，系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亏损可能导致公司外部舆情的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投融资方面的潜在风险。

同时，①就收入事项，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披露营业收入为 3.86 亿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②就商誉减值事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4.19 亿元，主要系并购医惠科技形成，该项并购形成商誉 6.50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52 亿元，结余 3.98 亿元。若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在 2022 年度继续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形，公司将继续面临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③就应收账款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思创医惠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5,064.5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7,243.78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之坏账准备金额为 28,103.9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20.7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与智慧医疗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思创医惠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6%	42.54%	62.66%
1 至 2 年	30.01%	21.87%	22.32%
2 至 3 年	12.62%	14.33%	7.53%
3 至 4 年	11.07%	7.66%	3.31%
4 至 5 年	2.94%	7.26%	1.63%
5 年以上	7.49%	6.35%	2.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账龄的坏账风险及对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7.81 亿元，主要为非公开（2019）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1.26 亿元及暂时性补流 1.80 亿元、可转债（2021）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2.43 亿元（另有 4.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募投项目延缓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与 27 家关联方形成关联采购约 1.25 亿元、与 13 家关联方形成关联销售约 1,20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软硬件采购销售及服务费。公司与该等主体形成关联交易，基本系公司对该等公司进行了投资所致。除投资关系之外，2020 年至今，公司离任副董事长孙新军（2021 年 8 月离任）还担任了杭州连帆科

技有限公司、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离任）、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2020年5月离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前大股东章笠中未对该等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包括了公司与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包含了该部分交易。保荐机构未能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必要的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尽调证据，无法判断思创医惠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鉴于公司曾通过部分关联方协助参与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齐玮

徐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